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会是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委员会领导、重庆市学生联合会、共青团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重庆市学生联合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锐意创新、服务全校”的新方针，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服务于同学的成长、成才；秉承“厚德、博学、求是、致远”的校训，务实创新、坚持不懈为新时期、新阶段学生工作的发展再立新功。

第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是经过一定程序选拔进入学生会的取得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六条 凡会员应支持学生会工作，自觉履行义务，行使权

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部门开展的活动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四）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提高自己的全面素质。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本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思路，任务和指导思想；
- （五）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的权利；
- （二）审议和表决学生代表大会相关文件；
- （三）对学生会及其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三）主动了解学生意见，及时沟通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从产生至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为止。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要事项，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会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团干部副书记

兼任，代表团委具体帮助和指导学生会工作，参与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每任主席团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下一任主席团产生之日为止，候补产生的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第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须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八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决定学生会下设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三）召集和主持学生会全体会议，协商学生会各项工作；

（四）筹备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行使其它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共设置6个工作部门和1个附属中心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分别为：组织部、秘书部、实践部、文体部、外联部、学习部、新媒体中心，各工作部门在校学生会主席团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8人。各部门负责人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60人左右。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班委会负有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院级学生会、班委会的联系、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院学代会选举产生院学生会领导机构，受校学生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各学院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院学代会。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对接院学生组织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开。

(一) 班委会为最基层的学生组织，由各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二)班委会应团结全班同学，根据本章程和学生会工作要

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班委会对各学院学生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学院学生会的决定并受学生监督；

（三）重视班委会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努力形成校、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生会开展工作的骨干力量，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二）发挥示范作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刻苦学习、带头维护学校教学制度和同学学习、生活环境；

（三）时刻牢记自身就是学生，始终心系广大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四）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建议，主动开展自我批评，做到谦虚谨慎、不骄不躁；

（五）不断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六）应当是成绩优异、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一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入党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

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三十六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